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財

代 理 人 劉德壽律師

相 對 人 永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廣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仲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系爭仲裁判斷（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8年4月22日所為之107仲聲仁字第020號仲裁判斷書），經聲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現由本院108年度仲訴字第5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審理中，而相對人執法院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向本院聲請以109年度執字第32108號進行強制執行。惟系爭訴訟尚待法院認定，聲請人非無勝訴之望，如不停止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恐受不能或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爰聲請人願供擔保，依仲裁法第42條之規定，聲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系爭仲裁判斷於本院系爭訴訟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判斷，除有仲裁法第37條第2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，同法第37條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就其前揭主張，固提出系爭訴訟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通知書暨本院109年3月30日北院忠109執木字第32108號執行命令等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核

閱系爭訴訟及系爭仲裁判斷案卷，並查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108年6月4日108年度仲執字第1號、108年10月18日108年度  
抗字第52號就系爭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無訛。惟聲  
請人嗣於109年4月23日向本院具狀撤回系爭訴訟，且相對人  
亦具狀同意聲請人撤回起訴，則系爭訴訟已因聲請人撤回而  
失其繫屬，本院無從依上開規定，裁定系爭仲裁判斷於聲請  
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怡君